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

西办规字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促进西区服务业发展，现将修定后的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

2018年9月18日



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,推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扩大规模、加快发展,确保西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根据《中山市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每年设立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奖励资金,专项用于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。

第二章 扶持行业和方式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区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。扶持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租赁业,商务服务业,居民服务业,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,其他服务业,新闻和出版业,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,文化艺术业,体育,娱乐业等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。

第四条 扶持资金采取奖励形式发放。

第三章 扶持事项和资金额度

第五条 新增入统奖。对当年经西区统计部门确认新增上限入统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，新增上规入统的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六条 企业上台阶奖。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及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，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标准的，发放一次性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批发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零售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千万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住宿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千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餐饮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千万元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中的“十二”行业：对当年 1-11 月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千万元的规模以上十二大类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企业增速奖。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及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企业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

标准，根据实际增速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批发业和零售业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% 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三进行奖励。奖励金 30 万元封顶。

（二）住宿业和餐饮业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% 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十进行奖励。奖励金 30 万元封顶。

（三）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：当年 1-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% 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十五进行奖励。奖励金 30 万元封顶。

第四章 资金申报

第八条 申报程序

企业申请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奖励按下列程序执行：

（一）企业每年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区发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区发改局根据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。

（四）区发改局根据公示结果拟订奖励方案，报区党工委审议通过后，区财政分局拨付扶持资金。

第九条 资料提交

（一）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。

(二)一套表库内企业打印在一套表网站申报的财务报表。

批零售业：第四季度 E203 表；

住餐业：第四季度 S203 表；

服务业：11 月份 F203 表；

一套表库外企业（新增入统奖）提交当年 12 月份的纳税申报表。

(三)诚信经营承诺书。

(四)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在项目申报、其他补助资金安排、评级创优、资格认定等方面，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实行政策倾斜。

第十一条 企业收到奖励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保证专款专用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并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：

(一) 申报项目文件、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(二)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截留、侵占或者挪作它用的；

(三) 拒绝或不配合区有关部门检查、监督的；

(四)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。

区发改局、财政分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项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和正确使用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区发改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原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办规字〔2017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名词解释：

1.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2.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3.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；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；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。

4.服务业“十二行业”：指规模以上服务业行业分类中的 12 个行业大类，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新闻和出版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文化艺术业，体育，娱乐业。

附件：1.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

2.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

附件 1

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法人代表	
开户银行		账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资金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的类别后打√）	(1) 新增入统奖		
	(2) 企业上台阶奖		
	(3) 企业增速奖		
二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			
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	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
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			
三、奖励依据	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		
四、核定拟奖励资金（元）			
五、区发改局初审意见		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注：数据以一套表年报财务报表为准。需提交以下资料：1、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；2、一套表库内企业打印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一套表网站）申报的财务报表（批零售业：第四季度 E203 表，住餐业：第四季度 S203 表，服务业：11 月份 F203 表），一套表库外企业提交当年 12 月份的纳税申报表（限新增入统奖）；3、诚信经营承诺书。4、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。

附件 2

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单位 诚信经营承诺书

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弘扬诚信传统美德，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经营理念，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，争做诚信经营者。特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一、遵守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不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。

二、对产品实行明码标价，公平交易，不虚标产品价格。

三、在经营活动中，不作虚假宣传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四、以人为本，善待员工，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。

五、依法纳税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做一个有社会公德心的企业。

六、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不隐瞒、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，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

(共印8份)